## 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系務會議規則

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本系會議規則。
- 二、本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 - (一)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 - (二)組織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(三)附設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(四)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 - (五)系務會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 - (六)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- 三、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學生代表由學會會長擔任。

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;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四、本系系務會議之召開,每學期至少兩次;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,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系系務會議應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議;應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。但遇重大決議之事項,應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 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- 六、本系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,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 前項表決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七、本系系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,處理會議交議事項。
- 八、本系系務會議之議程及議案之相關附件,應於開會前送至所有應出席人員。其決議 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;記錄電子檔應於會議後送達應出席之人員。
- 九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